
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曲沃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单位：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甲方：曲沃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咨询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位置：山西省临汾市曲沃县
3. 项目规划面积：437.9 平方公里
4. 合作内容：

编制《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梳理曲沃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文物古迹的系统保护并阐释文化遗产的内涵特征，提炼文化价值，注重遗址对城市发展的影响、与城市发展的结合，整体实现遗址保护利用与城市发展共同推进，明确文物保护利用的重点方向与工作内容，在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提出总括性规划指导。

二、项目咨询要求

1、前期规划工作

通过实地考察摸底，对曲沃县历史沿革及其历史文化特色进行全面盘点，梳理曲沃现存地上地下文物、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古树名木、革命纪念地、近现代代表性建筑、有历史价值的水系、地貌遗迹等保护对象构成要素，同时，梳理曲沃县现存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遭受破坏威胁的状况。

梳理曲沃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落实情况、保护管理规定的制定情况、日常保护管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周边道路交通现状、配套设施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2、开展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研究

(1) 专项保护规划

针对历史建筑、寺庙、古墓葬、古戏台、桥梁等不同类别历史遗迹类型，划分其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对不协调建造物的进行拆除或整饰，对周边具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排查整治；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古遗址、古墓葬类：如曲村一天马遗址、羊舍墓地等，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古建筑类：如石窟寺和石刻、壁画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革命遗迹类：如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等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2) 重点项目建设工程

博物馆惠民提升工程：加强博物馆基础能力建设、优化博物馆展陈形式、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博物馆教育功能、提升文博讲解员的服务水平。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提出曲村一天马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思路，包括遗址核心区本体保护、考古遗迹复原展示、遗迹展示馆建设、遗址博物馆建设等，着力实现遗址保护、文化展示、旅游休闲三大功能。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对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推进百年党史文物展示、修缮修复革命文物、红色旅游革命文物利用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月、举办“走进革命文物、讲好

红色故事”系列活动、革命文物讲解比赛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给出思路，达到提升革命文物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的目的。

古民居古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探索古民居认租、认领、认购等保护利用新模式，打造以古民居古村落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文物活化利用工程：提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发展思路，规划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为载体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精品线路；提出培育博物馆文创研发团队，促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等发展思路。

（3）配套保障规划

用地保障规划：对于新增的文物保护单位、重新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不符合用地要求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用地性质调整。

道路交通规划：对破坏文物古迹的风貌的路段提出整治方案，同时构建畅达的公共交通体系。

文物安全保护规划：规划提出文物平安工程规划思路，如开展文物被盗、被破坏和火灾风险评估，建立文物安全档案，涉及防火、防洪、防震等急性灾变的保护措施。

游客服务设施规划：针对文物点、展示点提出游客服务设施配备标准。

（4）环境保护规划

景观风貌治理：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参考历史环境资料，提出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相和谐的景观保护设计要求，包括环境风貌、视通廊、空间景观等内容；

环境容量控制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开放容量应在考虑文物容载、生态容量、游客游览心理以及服务设施承载等要素下进行。

三、工作成果要求及内容

（一）工作成果要求

1. 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本合同对内容的约定。
2. 咨询成果报告应准确、完整地表达设计意图和内容。
3. 咨询成果报告包括文本、图纸。
4. 咨询成果报告、图纸必须清晰、完整。
5. 项目完成后应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版本。

（二）工作成果内容

1. 《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说明书、文本、图集）初稿、评审稿、终稿彩色 A3 报告 5 套；
2. 上述工作成果（文本、图件、PPT）终稿电子版本（含电子光盘）1 套。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以完成上述《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咨询服务工作。

支付方式和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时间在合同签订后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贰拾玖万肆仟元整（¥294,000）；

第二次付款时间在项目初稿完成，按照甲方意见修改提交后，甲方在7 个工作日内无反馈视为修改稿通过。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即贰拾玖万元肆仟元（¥392,000）；

第三次付款在项目终稿通过终期评审后，按照评审会意见修改提交后，甲方在7 个工作日内无反馈视为终稿方案通过。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最终成果及电子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即贰拾玖万肆仟元整（¥196,000）。

第四次付款在经审计部门审计最终价格后，付清剩余尾款。

五、工作阶段与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该项目。

第二阶段：项目启动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汇报《曲沃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初稿，初稿汇报7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无修改意见，即认同乙方初稿汇报通过。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并递交初稿成果后。同时，乙方在收到第二笔合同款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召集评审会，乙方汇报评审稿。汇报后10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提出评审书面修改意见则视为无修改意见。

第四阶段：乙方在收到评审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确定终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完整成果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

（说明：1、乙方在项目开展中工作小组进行现场踏勘，就项目内容的咨询及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应该配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的研讨会。2、上述工作开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延缓，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拖延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相应的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3、乙方会尽量提高工作效率，减短工作时间，甲方应该在付款、反馈意见等环节尽量配合。）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取相关的研究资料及设计文件，乙方将在合同签定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所需资料 and 文件目录。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当地相关部门获取所需资料。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咨询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因返工增加的工作量按该阶段的服务收费比例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应当作相应的顺延。

3、甲方在初稿、修改稿及评审稿汇报后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因逾期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而导致项目进度迟延，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因此受到的损失。

4、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入的工作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全部服务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取消项目或是中断、终止项目或是拖延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入的工作阶段，支付该阶段的全部服务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并负有协助乙方开展必要工作的相应义务。

7、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规定的组织精干团队完成咨询工作，保证本项目成果具有前瞻性、高水平性。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效性负责。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规划咨询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规划咨询工作迟延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前提下，如项目因甲方原因停建或缓建，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7、涉及该项目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评审费、审计费等。

七、规划评审

1、乙方拿出规划初稿后，甲方组织当地相关领导、专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初稿进行讨论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所产成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评审申请，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规划进行评审，由专家评审组出具评审意见，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视为通过。评审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予以配合。

八、工作成果验收及交付

（一）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组织评审专家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评审稿进行评审，经评审专家得出评审结论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经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视为通过。

（二）工作成果交付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项目评审稿的修改及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最终稿。终稿提供7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即表明其最终确认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合格，乙方随即交付最终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乙方合同义务亦全部履行完毕。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协助乙方获取技术资料或工作文件，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逾期付款达7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暂停相应工作，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时，甲方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服务费用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服务费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逾期 7 个工作日时，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咨询成果交付时间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按日承担已交付服务费用万分之四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交付成果超过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服务费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相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5、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相对方，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工作成果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双方联系地址及文件送达（必填）

甲方：曲沃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郑小丽		
注册地址：曲沃县东城新区晋园内		
经营地址：曲沃县东城新区晋园内		
固定电话：0357-5512627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qwxwhj2008@163.com		
其他即时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雅楠		联系电话：159 3571 5552

乙方：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101 内 3109-3111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101 内 3109-3111		
固定电话：010-59393252	移动电话：18911305757	传真：010-59393985
电子邮件：sales@bescn.com		
其他即时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刘原原		联系电话：139 1153 109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指示、要求或通知等信息，该指示、要求或通知等信息应当发送给指定联系人。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或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产生不利后果应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曲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一年，服务期限届满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 2、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曲沃县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曲沃县东城新区晋园内

联系电话：0357-5512627

开户名称：曲沃县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沃支行

账 号：14050171730808551262

纳税人识别号：11140921MB19224294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5 层 501 内 511-515 房间

联系电话：010-59393965-601

开户名称：北京大地风景旅游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1031078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488323252

附件：《曲沃县文物保护和利用总体规划》任务书

规划背景篇

1. 规划总则

明确规划性质、规划目的、规划依据、规划范围、规划期限。

2. 资源现状

通过实地考察摸底，对曲沃县历史沿革及其历史文化特色进行全面盘点，梳理曲沃现存地上地下文物、历史街区、风景名胜、古树名木、革命纪念地、近现代代表性建筑、有历史价值的水系、地貌遗迹等保护对象构成要素，同时，梳理曲沃县现存历史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遭受破坏威胁的状况。

3. 价值评估

依托资源现状提炼文物在历史、科学、艺术等方面的价值体系。

4. 问题剖析

梳理曲沃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的划定、落实情况、保护管理规定的制定情况、日常保护管理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周边道路交通现状、配套设施现状、展示利用现状、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实施路径篇

1. 规划框架

提出规划原则与目标、基本对策、规划重点、总体布局等内容。

2. 专项保护规划

针对历史建筑、寺庙、古墓葬、古戏台、桥梁等不同类别历史遗迹类型，划分其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对不协调建造物的进行拆除或整饰，对周边具有安全隐患问题的及时排查整治；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 **古遗址、古墓葬类：**如曲村一天马遗址、羊舍墓地等，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 **古建筑类：**如石窟寺和石刻、壁画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 **革命遗迹类：**如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等划定保护区域，提出保护区划管理要求及其展示利用建议；

➤ **可移动资料类**：如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整合编制，设置藏品档案。

3. 重点项目建设工程

➤ **博物馆惠民提升工程**：加强博物馆基础能力建设、优化博物馆展陈形式、增强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和博物馆教育功能、提升文博讲解员的服务水平。

➤ **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程**：推进曲村—天马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建设，包括遗址核心区本体保护、考古遗迹复原展示、遗迹展示馆建设、遗址博物馆建设等，着力实现遗址保护、文化展示、旅游休闲三大功能。

➤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推进百年党史文物展示、修缮修复革命文物、红色旅游革命文物利用等工作，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活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宣传月、举办“走进革命文物、讲好红色故事”系列活动、革命文物讲解比赛等多种形式主题活动，提升革命文物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

➤ **古民居古村落保护利用工程**：探索古民居认租、认领、认购等保护利用新模式，打造以古民居古村落为载体的民宿、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 **文物活化利用工程**：推动文物建筑活化利用，培育以文物保护单位、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为载体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博物馆文创研发团队，促进文博创意产品开发；加强文物宣传推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4. 配套保障规划

➤ **用地保障规划**：对于新增的文物保护单位、重新划定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及不符合用地要求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用地性质调整。

➤ **道路交通规划**：对破坏文物古迹的风貌的路段进行整治，同时构建畅达的公共交通体系。

➤ **文物安全保护规划**：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开展文物被盗、被破坏和火灾风险评估，建立文物安全档案，涉及防火、防洪、防震等急性灾变的保护措施应制定应急措施预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文博单位安全防范和风险防控能力。

➤ **游客服务设施规划**：针对文物点、展示点提出游客服务设施配备标准。

5. 环境保护规划

➤ **景观风貌治理**：提出环境治理与保护要求，参考历史环境资料，提出与文物保护单位环境相和谐的景观保护设计要求，包括环境风貌、视通廊、空间景观等内容；

➤ **环境容量控制规划**：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产的开放容量应在考虑文物容载、

生态容量、游客游览心理以及服务设施承载等要素下进行。

实施保障篇

1. 分期规划与投资估算

- 分期规划：提出分期依据，列出各期规划实施重点和措施。
- 投资估算：列出估算依据，核算有关数据；对规划各项内容进行分期、分类的资金投入估算；评估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落地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机构和职能设置，落实工作责任主体，提升文物保护管理规范；
- 推进文物法规制度建设，将文物保护纳入全民教育内容，提高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 完善保护投入机制，加大对文物保护的支持力度。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文博事业单位人事和职称制度改革，保持队伍稳定。

附表

1. 曲沃县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详情表
2. 曲沃县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计划表

规划图件

1. 区位图
2. 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图
3. 道路交通现状图
4.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现状评估图
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规划图（涵盖多个国家级、省级、部分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6. 分期规划图
7. 其他相关图纸